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 A/HRC/51/L.33 的修正

51/...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1.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第二行

“过去的暴行”改为“过去发生过的最严重暴行”

2.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第一和第三行

“曾经历过暴行”改为“过去发生过最严重罪行”；“过去的暴行”改为“过去发生过的最严重罪行”

3. 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第一行

“暴行”改为“最严重罪行”

4. 第 6(a)段

本段改为

(a) 考虑制定并实施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和政策，建立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以处理过去发生的最严重罪行、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并落实他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

4. 第 6(b)段，第二行

“暴行”改为“最严重罪行”

5. 第 6(d)段，第三行

“暴行”改为“最严重罪行”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6. 第 6(h)段

本段改为

(h) 承认过渡期正义进程的长期性，推动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并与国家司法系统和国家预防最严重暴行的机构或网络等常设机构建立联系；
